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0號

上　訴　人　程士龍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2832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後待行，見系爭車輛往前，上訴人才放掉煞車前行，忽然系爭車輛又再次煞車，上訴人立即煞車，由於起步緩慢又立即煞車，幾乎未碰撞，系爭車輛受損在右後方高度82公分之受損處顯為舊傷，非上訴人所為，且上訴人車輛正前方及右前方並無損壞，故系爭車輛修理部分應非本件事故所發生之損害。縱若上訴人有碰撞到系爭車輛，亦僅能撞到後保險桿左後位置，無法撞擊到後箱門高度。上訴人無侵權行為，故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審竟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7532元，認定事實有誤，故原審判決有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

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上訴人對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主張原審判決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係上訴人駕駛之車輛從後方碰撞所致，惟兩車未發生碰撞，縱有碰撞，其受損高度82公分亦不可能係上訴人駕駛之車輛所致，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等語。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原審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認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理賠書、車損照片為證，而經原審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上訴人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承其駕駛車輛前車頭碰有撞到對方小客車後車尾之事實。形式上觀之，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審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認為被上訴人已證明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承得之系爭車輛，核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上訴人雖稱原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決違背法令，然實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承得之系爭車輛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非就原判決具體表明有違背之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事實，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即為不合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小額訴訟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甚明。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證據，於上訴狀始再提出上證二照片為其攻擊方法，非法之所許，本院亦無從加以審酌，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朱浩誠

法　官　廖聖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鉉岱